

深公积金核查〔2026〕01-1022 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八十五度餐饮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8668114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洪祥育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社区南湖路 3005 号
国贸商业大厦 13G

现有职工李雪琴（身份证号：*****5032）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12233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

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陈文玉

联系电话:33017752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2008号侨香村1栋裙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12月29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 <http://zjj.sz.gov.cn/>), 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 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 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八十五度餐饮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668114X
 职工姓名：李雪琴
 身份证号码：*****5032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6年03月至2016年03月	0.28	2016年03月至2016年03月为2913元	5%	40.78元	0.00元	40.78元	41元	41元	82元	6/21.75=0.28
2016年04月至2016年04月	1.00	2016年03月至2016年03月为2913元	5%	145.65元	0.00元	145.65元	146元	146元	292元	
2016年05月至2016年06月	2.00	2016年03月至2016年03月为2913元	5%	145.65元	101.50元	44.15元	88元	88元	176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6年03月至2016年03月为2913元	5%	145.65元	101.50元	44.15元	530元	530元	1060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03月至2016年12月为2836元	5%	141.80元	112.50元	29.30元	352元	352元	704元	
2018年07月至2018年07月	1.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3935元	5%	196.75元	112.50元	84.25元	84元	84元	168元	
2018年08月至2019年06月	11.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3935元	5%	196.75元	130.00元	66.75元	734元	734元	1468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4015元	5%	200.75元	130.00元	70.75元	849元	849元	1698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4851元	5%	242.55元	130.00元	112.55元	1351元	1351元	2702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4558元	5%	227.90元	135.00元	92.90元	1115元	1115元	2230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5389元	5%	269.45元	160.00元	109.45元	1313元	1313元	2626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八十五度餐饮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8668114X
职工姓名：李雪琴
身份证号码：*****5032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6417元	5%	320.85元	160.00元	160.85元	1930元	1930元	3860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6月	12.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7749元	5%	387.45元	160.00元	227.45元	2729元	2729元	5458元	
2025年07月至2025年10月	4.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8056元	5%	402.80元	160.00元	242.80元	971元	971元	1942元	
总计							12233元	12233元	24466元	

备注：

- 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 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6〕01-1023 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八十五度餐饮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8668114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洪祥育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罗湖桥社区建设路 1072 号东方广场 2209

现有职工袁仁胜（身份证号：*****6010）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23496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

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 系 人：陈文玉

联系电话：33017752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 2008 号侨香村 1 栋裙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1 月 9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八十五度餐饮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8668114X
职工姓名：袁仁胜
身份证号码：*****6010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7年09月至2018年06月	10.00	2017年09月至2017年09月为10050元	5%	502.50元	200.00元	302.50元	3025元	3025元	6050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09月至2017年12月为10151元	5%	507.55元	200.00元	307.55元	3691元	3691元	7382元	
2019年07月至2019年08月	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9173元	5%	458.65元	200.00元	258.65元	517元	517元	1034元	
2019年09月至2020年06月	10.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9173元	5%	458.65元	300.00元	158.65元	1587元	1587元	3174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9509元	5%	475.45元	300.00元	175.45元	2105元	2105元	4210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9372元	5%	468.60元	300.00元	168.60元	2023元	2023元	4046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10801元	5%	540.05元	300.00元	240.05元	2881元	2881元	5762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12319元	5%	615.95元	300.00元	315.95元	3791元	3791元	7582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6月	12.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11121元	5%	556.05元	300.00元	256.05元	3073元	3073元	6146元	
2025年07月至2025年08月	2.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11867元	5%	593.35元	300.00元	293.35元	587元	587元	1174元	
2025年09月至2025年09月	0.87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11867元	5%	516.21元	300.00元	216.21元	216元	216元	432元	19/21.75=0.87
总计							23496元	23496元	46992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

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6〕01-1024 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 八十五度餐饮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8668114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洪祥育

单位住所地：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罗湖桥社区建设路 1072 号东方广场 2209

现有职工殷威涛（身份证号：*****4530）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11290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

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陈文玉

联系电话：33017752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 2008 号侨香村 1 栋裙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1 月 9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八十五度餐饮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8668114X
 职工姓名：殷威涛
 身份证号码：*****4530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7年09月至2017年11月	3.00	2017年09月至2017年09月为7946元	5%	397.30元	0.00元	397.30元	1192元	1192元	2384元	
2017年12月至2018年06月	7.00	2017年09月至2017年09月为7946元	5%	397.30元	106.50元	290.80元	2036元	2036元	4072元	
2018年07月至2018年07月	1.00	2017年09月至2017年12月为7179元	5%	358.95元	106.50元	252.45元	252元	252元	504元	
2018年08月至2019年06月	11.00	2017年09月至2017年12月为7179元	5%	358.95元	110.00元	248.95元	2738元	2738元	5476元	
2019年07月至2019年08月	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6661元	5%	333.05元	110.00元	223.05元	446元	446元	892元	
2019年09月至2020年06月	10.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6661元	5%	333.05元	115.00元	218.05元	2181元	2181元	4362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4月	10.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7190元	5%	359.50元	115.00元	244.50元	2445元	2445元	4890元	
总计							11290元	11290元	22580元	

备注：

- 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金额=缴存基数X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金额-单位每月已缴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X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金额）X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6〕01-1025 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八十五度餐饮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8668114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洪祥育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罗湖桥社区建设路 1072 号东方广场 2209

现有职工陈德（身份证号：*****0533）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9677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

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 系 人：陈文玉

联系电话：33017752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 2008 号侨香村 1 栋裙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1 月 5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八十五度餐饮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8668114X
职工姓名：陈德
身份证号码：*****0533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7年09月至2018年06月	10.00	2017年09月至2017年09月为8569元	5%	428.45元	175.00元	253.45元	2535元	2535元	5070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09月至2017年12月为7822元	5%	391.10元	175.00元	216.10元	2593元	2593元	5186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7381元	5%	369.05元	175.00元	194.05元	2329元	2329元	4658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4月	10.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7940元	5%	397.00元	175.00元	222.00元	2220元	2220元	4440元	
总计							9677元	9677元	19354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金额-单位每月已缴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金额） 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